镇海区审计局201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本区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复议、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本局办公室（电话：86250274，电子邮箱：zhqsjjbgs@126.com)。

　一、概述

　　2013年，本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波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及镇海区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切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力求达到公正便民、勤政廉政的基本任务，更好地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需求。

　　(一)落实审计公开要求和任务。一是积极落实区领导对深化审计公开内容、规范审计公开行为提出的明确要求。二是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组织分工和责任分工，保证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一是加大审计公开力度，努力做到政务公开；二是及时做好区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交给的任务。

　　(三)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开通了审计微博，推进政民互动，健全社会公众参与和诉求表达机制，提高审计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目录的编制、更新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报送新产生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我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大类、35条信息。采用网上公开为主，审计简报和报纸媒体报道为辅的公开方式，将网上信息公开作为信息公开工作重点，积极发挥好镇海区审计局门户网站作为局政府信息工作第一平台的作用，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局内安排了公共查阅场所，在局门户网站上开辟了审计动态专栏，并安排了专人负责系统的后台维护。

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我局认真落实《条例》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公开了审计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办理情况

2013年无市民向我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3年无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发生。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一年来未接到投诉，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六、政府信息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经过几年运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但同时工作中也存在着的一些问题和困难。在公开工作中，仍然需要进行积极探索、改进和提高。2014年，本局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报告精神，认真实施《条例》和《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创新公开方式、深化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不断增强审计工作的透明度。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二0一四年三月一日